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3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5、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7 人，代表股份 366,277,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下同）的 28.7646%；其中中小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8,937,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7,339,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62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37,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9%。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5,713,709	99.846%	340,700	0.093%	223,500	0.06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73,794	93.6876%	340,700	3.8118%	223,500	2.5006%	0	
2.00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6,512,629	99.5353%	297,600	0.2542%	246,400	0.2105%	249,221,28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93,994	93.9136%	297,600	3.3296%	246,400	2.7568%	0	

注：关联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49,221,280 股）对议案 2.00 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楹律师、张雨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